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费〔2019〕53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与 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：

《省交通集团关于济广高速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段增设田兴互通立交（接梅平）虚拟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粤交集经〔2019〕45号）悉。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（建设〔2005〕0717号），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

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（交通行业标准 JT/T489-2003，见附件 1）执行，各类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、1.5、2、3、3.5，收费费率为 0.45 元/标准车公里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2。

二、货车实行完全计重收费，基本费率为 0.09 元/吨·公里，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粤交费函〔2015〕1031 号、粤交费函〔2015〕1130 号文等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连接后，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见附件 3。

- 附件：1.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（交通行业标准 JT/T489-2003）
2. 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与梅州至平远高速公路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
3. 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6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12日印发
